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吉澳洲、坪洲、長洲及烏溪沙公眾碼頭重建工程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闡述吉澳洲、坪洲、長洲及烏溪沙公眾碼頭重建工程的建議。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重建計劃中為吉澳洲、坪洲、長洲及烏溪沙公眾碼頭進行以下的工程 -

- (a) 拆卸現有的四個碼頭；
- (b) 建造四個新的碼頭；以及
- (c) 為新的碼頭建造上蓋及安裝相關的照明系統。

3. 四個公眾碼頭的位置及平面圖分別載於附件一至四。

背景及理由

4. 現有的吉澳洲、坪洲、長洲及烏溪沙公眾碼頭建於五十年代，現由土木工程署負責維修。四個碼頭的靠泊設施詳列於下表 -

公眾碼頭地點	靠泊設施
吉澳洲	定期往來沙頭角與吉澳洲之間的"街渡"服務
坪洲	定期往來坪洲與喜靈洲之間的"持牌渡輪"服務，以及坪洲與愉景灣之間的"街渡"服務
長洲	定期往來長洲與西灣之間的"街渡"服務
烏溪沙	本地漁民及政府船隻

5. 土木工程署在過去數年的勘察顯示，以上四個碼頭的狀況甚差，而且正逐漸惡化，廣泛地方出現鋼筋銹蝕和三合土剝落的情況，已無法按合乎經濟的方法加以維修。如不著手進行重建，各碼頭便須更頻密和加強維修，方可達至可接受的安全標準，這對碼頭使用者會構成不便。因此，我們建議重建這四個碼頭，並藉此機會改善設施，為碼頭加建上蓋以蔽擋風雨。

6. 在重建期間，我們會在現有的吉澳洲、長洲及烏溪沙公眾碼頭設置靠泊設施作臨時用途。至於坪洲，我們會將距離現有碼頭分別 20 米和 120 米的兩個鄰近登岸平台，撥供碼頭使用者臨時使用。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就重建長洲、坪洲、吉澳洲及烏溪沙公眾碼頭的建議，分別在 2000 年 11 月 28 日及 2001 年 12 月 3 日、2001 年 2 月 28 日、2001 年 4 月 26 日以及 2001 年 6 月 26 日諮詢長洲分區委員會、坪洲及愉景灣分區委員會、沙頭角鄉事委員會及沙田區議會的意見。各委員會 / 區議會都贊成建議的重建工程，他們所提出的意見如增設繫船柱、加闊橋面通道等，亦已納入計劃之內。

8. 我們先後在 2001 年 7 月 20 日、2001 年 8 月 10 日、2001 年 10 月 19 日及 2001 年 11 月 9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 ("第 127 章") 在憲報刊登建議的吉澳洲、坪洲、長洲及烏溪沙公眾碼頭重建工程。長洲及烏溪沙公眾碼頭的重建工程，並無接到任何反對。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在 2001 年 9 月 4 日以可能會影響附近珊瑚為理由，提出反對坪洲及吉澳洲的碼頭重建工程。我們已向反對者解釋，以往進行的碼頭重建工程的水質監察結果顯示，工程不會對有關水質構成不良影響。我們會在工地安裝隔泥屏幕，以防止施工時可能產生的泥土流走。我們亦會在施工期間監察工地及珊瑚區附近的水質。反對者滿意上述解釋及建議的緩減措施，並於其後撤銷反對。

9. 根據上述第 127 章條例，建議的吉澳洲和坪洲、長洲及烏溪沙公眾碼頭重建工程，已分別在 2001 年 11 月 2 日、2002 年 1 月 4 日及 2002 年 1 月 25 日刊登憲報。

對環境的影響

10. 是項工程計劃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就各個碼頭完成初步環境審查，訂明各種緩減措施，包括於拆卸現有碼頭期間，會在工地周圍裝設隔泥屏幕和灑水以減少飛散的塵埃。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同意初步環境審查的結果。此外，我們會實施其他標準的污染控制措施，例如隔音設施和污水隔沙裝置等，以控制施工期間的短暫環境影響在既定的標準及準則之內。實施上述措施的預算費用為 156 萬元，這項費用已包括在工程計劃的整體預算之內。

11. 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以供審批。該計劃會包括如何避免產生拆建物料，以及將其再用和再造的適當緩減措施。我們會確保每日的工地運作符合經審批的廢物管理計劃，並以運載紀錄制度管制將公眾填料及拆建廢料分別棄置於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及堆填區。承建商須將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並處置於適當的設施。我們會記錄拆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再造情況，以作監察。

12. 在規劃及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拆建物料。我們預計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800 立方米拆建物料，當中包

括由拆卸現有碼頭產生的混凝土塊及護木。我們會將當中約 150 立方米(19%)的拆卸碼頭物料用作敷設西貢牛尾海的人工魚礁；550 立方米(69%)的物料運往公眾填料區作填料¹；50 立方米(6%)的護木用作修理其他本港的政府碼頭；餘下的 50 立方米(6%)則會卸置於堆填區。在整項工程計劃下將拆建廢物卸置於堆填區的估計費用為 6,250 元(按每立方米 125 元的估計單位成本²計算)。

土地徵用

13. 建議的工程不涉及徵用土地和清拆。

未來路向

14. 我們在 2000 年 9 月把工程計劃列至乙級。土木工程署已利用內部資源完成了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4 月 3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把工程計劃提升至甲級的建議。估計的總開支按付款當日計算為 1.23 億元。工程計劃的每年經常開支預計為 23 萬元。在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5 月展開重建工程，在 2004 年 7 月把它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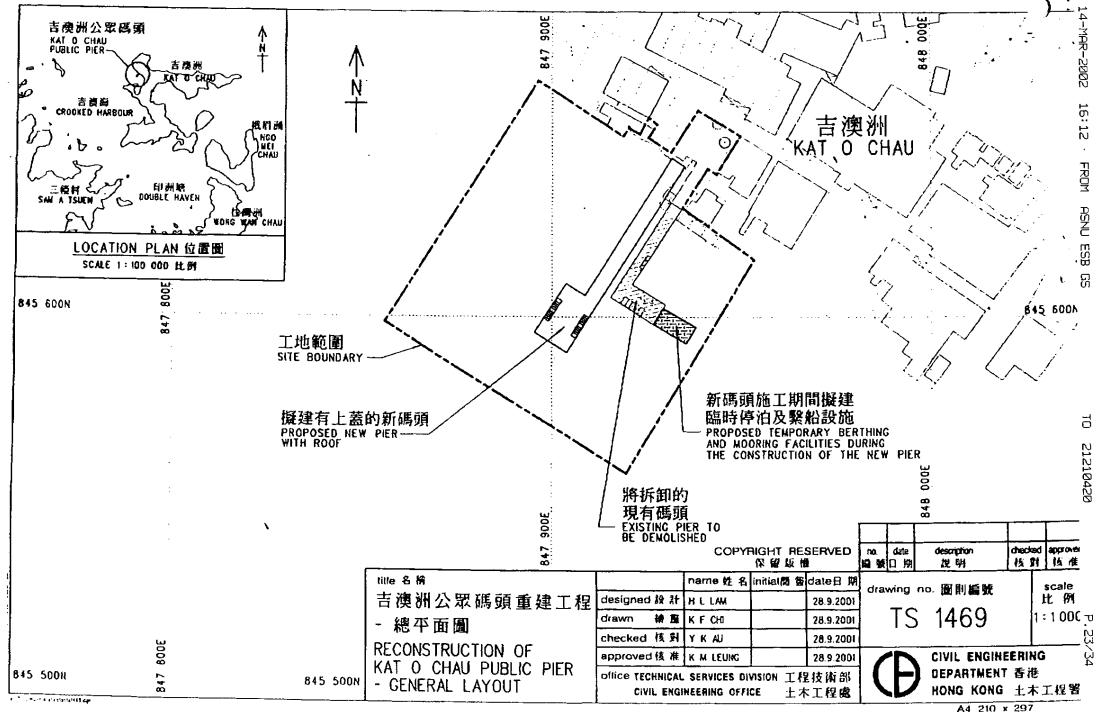
15. 我們估計工程計劃會創造約 66 個職位，當中包括 11 名專業/技術人員及 55 名工人，合共 1 725 個人工作月。

經濟局

2002 年 3 月

¹ 公眾填料區是發展工程計劃所指定可容納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的地方。卸置公眾填料在公眾填料區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² 這項預算已把堆填區填滿後的發展、運作和回復原狀成本及所需善後工作的成本計算在內。但它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現有堆填區填滿後再設立新堆填區(費用可能更昂貴)的成本。這項估計成本預算只供參考，並不是工程預算的一部分。



14-MAR-2002 16:12 FROM ASNU ESB GS

TO 21210420

P.24/34

